

证券代码：002049  
债券代码：127038

证券简称：紫光国微  
债券简称：国微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宁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披露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
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马宁辉先生、陈斌生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